

##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被保險人，為請領\_\_\_\_\_（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姓名）之眷屬喪葬津貼，切結如下：

除本人外，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本人請領。

除本人外，尚有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與本人同為公保被保險人，且符合請領亡故者喪葬津貼；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，已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：

死亡者之父母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死亡者之配偶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死亡者之子女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，並重新自行協商後，推由 1 人請領，且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# 附註

一、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，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，均應一律填妥本切結書，據以請領。

二、本切結書應填寫 3 份；1 份由本人收執；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；1 份連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，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。